

**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**  
**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**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三) 13 時 40 分至 時 分

地點：本校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萬榮輝校長

出席人員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

紀錄：文書組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 25 人，出席：○人、請假：○人。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參、確認議程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執行情形

確認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 年 1 月 17 日期末校務會議記錄(如附件一)

伍、校務工作報告：(如附件二)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修正案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暨同年月 19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4886 號函辦理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。

辦法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(修正草案、附表暨說明)如附件三，提請審議；復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辦理議決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本校「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訂定案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三條、二十四條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之訂定。

辦法：本校「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(草案暨附錄)如附件四，提請審議；復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辦理議決。

決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(時間：○時○分)